

证券代码：831934

证券简称：宇迪光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党员之家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迪富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林贞宏因交通不便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报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

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《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，提请审议并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丛昌林、康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丛昌林、康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方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，并出具了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丛昌林、康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 1-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-6 月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丛昌林、康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